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云0102破2号

云南建工力创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本院已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昆明向平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云南建工力创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任何人不得隐匿、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不得放弃债权；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四、自案件受理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文所指的“有关人员”系：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财产保管人；

五、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原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进行移交；法定代表人必须答复管理人关于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会议；

七、违反本通知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